

证券代码：872565

证券简称：怡申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6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4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1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B	采矿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69 亿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2256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娱瑾，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4年开始在上会执业。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04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炜	2024年1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因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县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

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2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3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 万元。

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

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决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